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我們於2003年開始運營並於2006年在中國廣州市建立了首所學校華商學院，起初開設經濟學和管理學本科學位，後來開設文學、工程和其他學科本科學位。後來於2009年又在中國廣州市建立了華商職業學院，提供多種多樣的職業教育課程。2015年，我們投資海外並且在澳大利亞墨爾本開辦了我們首所國際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該校於2016年4月開始授課。作為一所經ASQA許可的註冊培訓組織，澳洲國際商學院是經澳大利亞政府批准的首所中國國際教育機構。15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綜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由中國國內的兩大學院和澳大利亞的一所海外學校組成。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32,693名學生入讀我們學校。

本集團擬通過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建立一所有資格授予學位的高等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採取任何措施推進該計劃。

本集團由廖先生創辦。有關廖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重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多個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通過太陽城發展開始運營
2006年	華商學院開課
2009年	華商職業學院開課
2010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10,000人
2012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20,000人
2014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30,000人
2016年	澳洲國際商學院開課
2017年	在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發佈的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中，華商學院名列廣東省第13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華商學院在艾瑞深中國校友會發佈的校友會2017中國獨立學院排行榜300強中排名第38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商職業學院在2016/2017學年大專課程的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8.39%

### 我們的控股公司和學校

#### 太陽城發展

太陽城發展由廖先生和湛建斌先生（廖先生的外甥）於2003年12月9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廖先生和湛建斌先生通過自身財務資源分別出資80%和20%。

太陽城發展於2004年2月至2014年4月期間，在太陽城集團、廖先生及其家屬（包括湛建斌先生、馮俊霄女士（湛建斌先生的前妻）、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及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之間進行了一系列注資和股本權益轉讓。於2014年4月，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由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分別出資68%、28.8%及3.2%。2015年11月，太陽城發展削減了人民幣2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該資本按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於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比例進行分配，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因此減至人民幣37.5百萬元。於2017年2月，智蘊教育向太陽城發展注資人民幣112.5百萬元，此後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智蘊教育、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分別出資75%、17%、7.2%及0.8%。有關太陽城發展股權結構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發展及廣東財經大學是華商學院的舉辦者，且太陽城發展為華商職業學院的唯一舉辦者。太陽城發展向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分別出資100%的註冊資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東方聯發

東方聯發由創辦人於2014年9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該股份於2014年9月25日按面值轉讓予廖伊曼女士。東方聯發於2014年9月12日分別向廖伊曼女士和廖伊琳女士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了4,999股和5,000股已繳足股份。有關東方聯發股權結構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方聯發全資擁有澳洲國際商學院。

### 我們的學校

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國內學校開始運營日期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u>國內學校</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u>	<u>開始運營日期<sup>(1)</sup></u>
華商學院	人民幣30,000,000元	2006年9月
華商職業學院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9月

附註：

(1) 開始運營日期指學校開始授課的日期。

澳大利亞的海外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授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支持性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家開展主要支持我們學校的輔助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支持性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昊軒信息科技	2011年4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發
毅翔物業管理	2011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物業管理
欣躍貿易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學校用品採購
華威諮詢	2010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海外留學諮詢及 語言培訓
華嘉裝飾	2012年6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裝飾和修繕
潤輝廣告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
創培諮詢	2018年7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教育諮詢 <sup>(1)</sup>
優索科技	2018年7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軟件開發 <sup>(1)</sup>
藍思信息科技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 發
卓蘊文化服務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告及教育諮詢服務
弘為信息技術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 發
毅鴻科技發展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 發

附註：

(1) 為計劃的主要業務活動。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和轉讓予BVI Holdco。

於2019年6月6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以7,5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7,500,000美元的總對價購回目前由BVI Holdco持有的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該款項將從前述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通過註銷5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股本，使得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 ***BVI Holdco***

BVI Holdco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以同等比例配發和發行予廖先生和陳女士。

####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 2. 境內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

以下公司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其中包括）利用適用於在南寧、新疆及西藏註冊的若干公司的中國國家及地區稅收優惠。

#### ***創培諮詢***

創培諮詢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創培諮詢將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優索科技**

優索科技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優索科技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 **藍思信息科技**

藍思信息科技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將由星輝出資。藍思信息科技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卓蘊文化服務**

卓蘊文化服務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將由星輝出資。卓蘊文化服務將主要從事廣告及教育諮詢服務。

### **弘為信息技術**

弘為信息技術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弘為信息技術將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

### **毅鴻科技發展**

毅鴻科技發展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毅鴻科技發展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3. 本集團內部的股本權益轉讓**

### **轉讓在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1月20日，廖先生和陳女士將彼等在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零，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轉讓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轉讓在星輝和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7月10日，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三和投資公司將其於星輝和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各項轉讓對價為10,000港元。這兩項轉讓已於2018年7月10日完成。控股股東持有彼等的家族企業，通過三和投資公司提供學前教育服務和個人金融投資。轉讓的目的是將三和投資公司（未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分離出來。

### 轉讓在東方聯發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2日，廖伊曼女士在其母親陳女士的指示下，將其以信託（以陳女士為受益人）形式於東方聯發中持有的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該轉讓於2018年10月22日完成。

於2019年1月2日，廖先生作為已故廖伊琳女士遺產（「遺產」）的管理人，收購由遺產以信託（以廖先生自身為受益人）形式持有的東方聯發50%的股本權益。該收購於2019年1月2日完成。於2019年3月13日，廖先生轉讓其於東方聯發的50%的股權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該收購於2019年3月13日完成。

### 轉讓在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3日，太陽城集團（廖先生和陳女士間接擁有的公司）與智衛教育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集團將其於太陽城發展17%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智衛教育，對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轉讓已於2018年2月5日全部結清。廖先生和陳女士持有彼等的家族企業，包括太陽城集團的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轉讓的目的是將太陽城集團（未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分離出來。

### 轉讓在創培諮詢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3日，太陽城實業（一家由廖美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妹）及陳婉玲女士（陳女士的姐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與太陽城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實業以零對價將其於創培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發展。該對價反映了創培諮詢的實繳股本（為零）。轉讓的目的是在本集團出售太陽城實業後，將創培諮詢留在本集團內。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轉讓在優索科技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3日，太陽城實業（一家廖美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妹）及陳婉玲女士（陳女士的姐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與太陽城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實業以零對價將其在優索科技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發展。該對價反映了優索科技的實繳股本（為零）。轉讓的目的是在本集團出售太陽城實業後，將優索科技留在本集團內。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蘅教育與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先生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蘅教育以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太陽城實業中的1%股本權益轉讓予廖榕光先生。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太陽城實業的實繳資本在公平協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7日悉數結清。

2018年10月26日，智蘅教育、廖榕光先生以及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卓創教育」，一家由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蘅教育和廖榕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9.9百萬元和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對價將各自於太陽城實業中的99%及1%股權轉讓給卓創教育。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計及該公司的實繳資本在公平協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8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技工學校董事會包括並非我們董事的人士以及廖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兩者均已遞交辭呈，待人社部批准）。

由於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國內高等教育服務及國際擴張，我們認為處置持有華商技工學校（一所主要從事提供中等職業培訓服務的國內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的太陽城實業對我們具有商業利益。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廣州市卓創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卓創」）

2018年4月20日，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先生和湛建科先生（廖先生的外甥）分別持有60%和40%權益的霍爾果斯名道文化服務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名道」）向廣州卓創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出資額」），從而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緊隨該出資額後，廣州卓創由霍爾果斯名道和深圳前海卓創分別持股90%和10%。

2018年7月5日，深圳前海卓創（定義見下文）與霍爾果斯名道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前海卓創以人民幣0.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廣州卓創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霍爾果斯名道。該對價乃經計及廣州卓創實繳資本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8日悉數結清。廣州卓創從事學校運營及管理軟件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業務。我們認為訂立該出售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是廣州卓創（曾為本集團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已自此獲得其自身的獨立客戶，與提供教育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 出售深圳前海卓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卓創」）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企業管理與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港企業管理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深圳前海卓創的60%及40%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該對價反映了該公司的實繳資本為零。我們最初成立深圳前海卓創的目的是在深圳開發移動應用程序，該目的從未實現。深圳前海卓創是廣州卓創的控股公司，及在出售廣州卓創後，深圳前海卓創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且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7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通過出售一家並無重大資產的非經營實體來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商業利益。

### 出售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怡眾旅行社」）

於2018年3月1日，華港企業管理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港企業管理以人民幣35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怡眾旅行社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怡眾旅行社是一家從事提供旅行社相關服務的公司。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計及怡眾旅行社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4月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出售怡眾旅行社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是怡眾旅行社與提供教育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出售廣州市匯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匯智教育」）

於2018年7月18日，太陽城發展與深圳前海卓創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太陽城發展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匯智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前海卓創；匯智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匯智教育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於2018年10月18日悉數結清。最初成立匯智教育的目的是開辦小學及初中。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我們認為，通過出售匯智教育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 出售肇慶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肇慶教育」）

於2018年10月8日，智衛教育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衛教育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肇慶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肇慶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反映肇慶教育的實繳資本為零。該轉讓於2019年1月10日悉數結清。我們最初成立肇慶教育旨在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校區，但此目的從未實現。我們認為，通過出售非經營實體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 出售惠州市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惠州教育」）

於2018年10月8日，智衛教育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衛教育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惠州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惠州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反映惠州教育的實繳資本為零。該轉讓於2019年1月10日悉數結清。我們最初成立惠州教育旨在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校區，但此目的從未實現。我們認為，通過出售非經營實體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 出售廣州市啟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啟新諮詢」）

於2017年7月14日，華港企業管理與廣州市雲迪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雲迪教育諮詢」，一家由廖先生和陳女士間接持有40%、獨立第三方Wonderful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以及另外一家獨立第三方Wisdom Y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30%權益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港企業管理將其在啟新諮詢（一家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公司）中的100%股權轉讓給雲迪教育諮詢，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啟新諮詢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讓於2018年8月22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出售啟新諮詢對我們具有商業利益，因為其與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 **註銷廣州市貿元貿易有限公司 (「貿元貿易」)**

貿元貿易於2017年10月31日註銷並獲得廣州市增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銷。貿元貿易（緊接其註銷前由欣躍貿易全資擁有）此前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用品。註銷貿元貿易之後，其位置由欣躍貿易取代。我們認為該註銷對於精簡公司架構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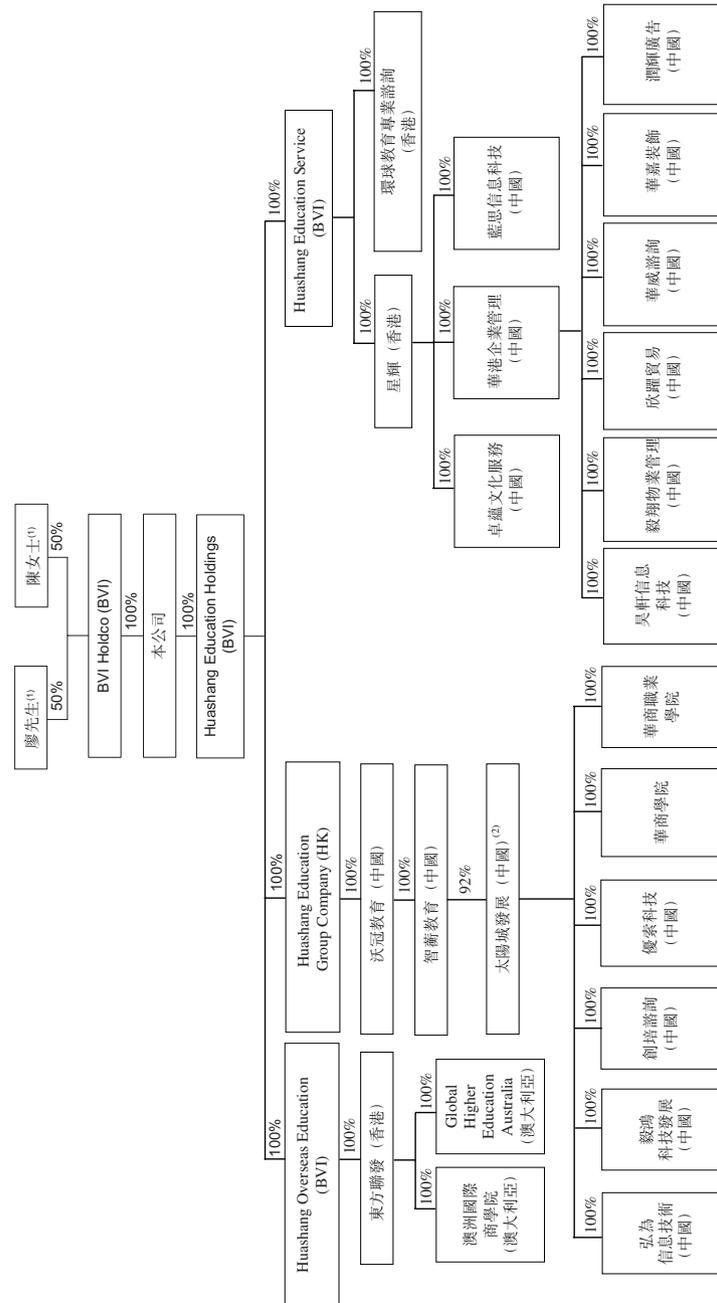
### **註銷廣州市啟暉貿易有限公司 (「啟暉貿易」)**

啟暉貿易於2017年12月6日註銷並獲得廣州市增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銷。啟暉貿易（緊接其註銷前由欣躍貿易全資擁有）此前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用品之外的消耗品。註銷啟暉貿易之後，其位置由欣躍貿易取代。我們認為該註銷對於精簡公司架構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重組後及緊接[編纂]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廖先生是陳女士的配偶。
- (2) 太陽城發展由智衛教育、廖笑容女士 (廖先生的姐姐) 及楊淦標先生 (廖先生的外甥) 分別擁有92%、7.2%及0.8%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 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全部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及(ii)有關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有關重組的中國公司股權的所有轉讓（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出售）均已完成。

#### 《併購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第40條規定，要求在以境外上市為目的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故彼等不屬於《併購規定》規定的中國自然人，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均由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投資及控股的太陽城發展於中國境內舉辦。

在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成立之時，太陽城發展為一家由中國境內居民持有100%股權的內資企業。太陽城集團（一家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及由廖先生與陳女士間接持有其100%股權的實體）在2014年4月，通過注資方式於《2015年目錄》（定義如下）生效日期之前收購太陽城發展68%的股權，並使太陽城發展變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所投資的企業。

2017年2月，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先生與陳女士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及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的智慧教育通過注資收購了太陽城發展75%的股權，因此太陽城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17%。注資後，太陽城發展依然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所投資的企業。

智慧教育（一家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因於2018年2月收購太陽城集團所持有的17%太陽城發展股權，而持有太陽城發展92%股權。太陽城發展依然是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要求就其舉辦者太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城發展的上述股權變更或性質變化辦理商務主管部門的任何相關審批手續。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亦通過了相關教育部門的歷年年檢。

根據自1995年起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框架，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存在三種投資形式。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舉辦的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於中國境內與中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根據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共同舉辦的企業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為外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統稱「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及其他中國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鼓勵類或外商投資允許類領域投資，直接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更名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商局」）地方分局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投資，需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獲授權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徵求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後作出決定；得到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門登記。根據上述規定投資成立的公司稱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鑒於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的業務範疇均屬於鼓勵類或獲准類外商投資，且其依據《暫行規定》註冊成立，而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的營業執照所示企業類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應被視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然而，《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是否適用於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行為，亦無明確規定要求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在進行投資行為時按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相關規定（包括《外商投資目錄》）辦理任何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需辦理的任何審批或備案手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謹慎起見，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9月29日對廣東省商務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確認與我們廣東省外商投資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訪談，該廳確認：(1)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的投資一般視同內資企業管理（除非其在禁止類領域或敏感行業投資），無需獲得商務部門的審批；及(2)教育行業以行業主管部門（教育主管部門）的許可為準。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1月1日與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確認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太陽城發展教育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會晤，在充分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歷史變更的情況後，該廳確認：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其舉辦者太陽城發展可維持現有架構，無需進行調整；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可繼續持有及重續證照。

就中國教育行業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其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生效的修正案，「高等教育」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因而有關外商投資可通過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開展。隨後，根據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27日廢止）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高等教育」被歸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進一步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個人均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旨在主要招錄中國公民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鑒於智衡教育持有太陽城發展（為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92%的股權，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非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架構並未違反《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上述禁止性規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等教育」尚未被歸為「禁止類」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除了旨在保護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權利及權益的特殊條例外，法律、行政條例、當地條例、自治區條例及單獨條例並無追溯效力。《2015年目錄》、《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並未規定其具有追溯效力。因此《2015年目錄》、《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並無追溯效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1)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均已通過歷年年檢，且無任何處罰記錄；(2)我們對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結果；及(3)我們的架構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禁止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上述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設立及其舉辦者間接股東變動均不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或外商投資教育行業的其他禁止性行業政策條文，因此，我們可維持現有結構。

### 太陽城發展股東決議案

2018年12月22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太陽城發展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內容包括：(1)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放棄其基於持有太陽城發展7.2%股權所擁有的分紅權；(2)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放棄其基於持有太陽城發展0.8%股權所擁有的分紅權；(3)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廖笑容女士、楊淦標先生放棄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其各自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4)同意太陽城發展將其分紅100%分配給智蘅教育，並由智蘅教育享受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對應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5)同意廖笑容女士或楊淦標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股權受讓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僅可繼承或管理於太陽城發展的有關股權，前提是有關繼承人、監護人、股權受讓人或管理人同意放棄其於太陽城發展的任何分紅權或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剩餘財產的分配權（如上文第(1)至(4)項所載）；(6)除放棄上述任何分紅權或財產分配權利外，廖笑容女士、楊淦標先生正常行使其作為太陽城發展的股東所應享有的其他各項股東權利；及(7)同意相應修改太陽城發展組織章程細則。太陽城發展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修訂之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以約定不按照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及分派。由於太陽城發展上述股東決議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該等股東決議案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2. 上述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依法作為太陽城發展股東的法律地位和其他合法權利。儘管放棄了分紅和分配清算時剩餘財產的權利，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仍然可以依法享有和行使其作為太陽城發展股東的其他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太陽城發展組織章程細則的條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文召開股東會、於股東會提交議案、於股東會上投票、否決股東決議案以及就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向太陽城發展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關違反可導致太陽城發展產生任何損失）而針對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作為太陽城發展股東的法律地位將保持不變，根據適用法律，彼等應享有除任何股息或分派權利外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於太陽城發展解散後或會產生的分派太陽城發展剩餘資產的權利；

3. 上述股東決議案不會導致智蘅教育成為太陽城發展的唯一股東，因而除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太陽城發展解散後或會產生的分派太陽城發展剩餘資產的權利外，智蘅教育不會享有與太陽城發展8%股本權益相應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
4. 於上述股東決議案的法律效力生效後，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仍為太陽城發展的合法股東。上述股東決議案並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